

大同莊園會館「琴房」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2 日(第二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(第四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「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免責宣告

1.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；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2.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，應自負賠償之責。
3.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1. 週二～週日 09:00～21:30 每週一為固定「休館日」（停止開放：如遇強烈颱風、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之日）
2. 管理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，本設施暫停開放。

第四條 開放對象：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暨其親友、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，並依預約規範辦理（APP、現場）。

第五條 點數使用：包場使用：2 點／時，至多預約使用「2」小時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、可同時至多「2～5」人使用。

第六條 琴房禁止溜冰鞋或孩童三輪車進出。

第七條 琴房場地，除社區辦理活動外，其餘保持現狀，本場地不對外租借，不得有商業行為，住戶應配合。

第八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、環顧現場，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。

第九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、調整，並請愛護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十條 請勿大聲喧嘩、禁止室內吸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進食、喝飲料（飲用水除外）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第十一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，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。

第十二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，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，並依規定辦理離場。

第十三條 使用完畢後，請保持環境整潔（應將現場恢復原狀，清除垃圾、雜物），待物業人員檢查後始得離開。

第十四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，全區禁止妨害，善良風俗、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第十五條 天雨時間，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（雨傘、雨衣等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